

email通知教師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助 教 吳依倩

106/07/25 18:14:12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刁家琪

電話：33663269

傳真：23632554

電子郵件：cctiao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校研發字第1060054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科部產字第1060046076號函

主旨：科技部107年「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」（以下簡稱產學小聯盟）自106年7月11日起受理線上申請，請申請人於106年9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至該部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填具本校「專案申請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研究經費申請書」於106年9月5日（星期二）前送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服務組，其詳細內容如說明段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科技部106年7月7日科部產字第1060046076號函及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申請人請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之執行期限自107年2月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，相關申請事宜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：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。
 - （二）計畫類型：以多年期個別型計畫形式提出。本計畫屬科技部「

產學案」計畫之數量管制(quota)範圍，計畫核定後，將列為計畫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，共同主持人則不計執行件數。

(三) 新申請計畫以及第1期計畫執行將屆滿擬申請第2期計畫者，請計畫主持人線上提出新申請案，其中聯盟會員家數將列入計畫審查重點(計畫推動事項及審查重點請參見計畫徵求說明會資料)。

(四) 106年度執行中之計畫請計畫主持人於106年10月31日(星期二)前，線上繳交當年計畫之進度報告(精簡版與完整版)，以供審核。

(五) 每件計畫每年申請金額以新臺幣300萬元為限(包含博士後研究之經費)，不核給研究主持費，科技部補助經費項目包含聯盟運作所需要之相關人事、行政費用及研究設備費(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，例如：架設網站之伺服器及週邊設備，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)。

(六) 成果發表應優先配合科技部指定場合辦理，如於其他場合發表者，須註明為科技部補助計畫及計畫名稱。

(七) 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
三、本案相關徵求訊息已公布於科技部網站最新消息，申請手冊及申請書格式請依下列步驟逕行下載：科技部首頁/產學及園區業務司/產學合作/產學小聯盟/106年5月18、22、31日計畫徵求說明會資料。

四、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科技部資訊處(02)2737-7590~92。

正本：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、各一二級單位(請協助轉知各單位教研人員)

副本：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、產學合作總中心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陳怡婷

電話：02-2737-7280

傳真：02-2737-7619

電子信箱：yitchen@most.gov.tw

國立
公文系統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60046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7年「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」（以下簡稱產學小聯盟）自106年7月11日起受理線上申請，申請機構須於106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申請名冊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請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之執行期限自107年2月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，相關申請事宜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 - 1、申請機構（即計畫執行機構）：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構（構）。
 - 2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：比照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。

（二）計畫類型：以多年期個別型計畫形式提出。本計畫屬科技部「產

校級公文 106/07/07



學案」計畫之數量管制(quota)範圍，計畫核定後，將列為計畫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，共同主持人則不計執行件數。

(三)新申請計畫以及第一期計畫執行將屆滿擬申請第二期計畫者，請計畫主持人線上提出新申請案，其中聯盟會員家數將列入計畫審查重點(計畫推動事項及審查重點請參見計畫徵求說明會資料)。

(四)106年度執行中之計畫請計畫主持人於106年10月31日(星期二)前，線上繳交當年計畫之進度報告(精簡版與完整版)，以供審核。

(五)每件計畫每年申請金額以新臺幣300萬元為限(包含博士後研究之經費)，不核給研究主持費，本部補助經費項目包含聯盟運作所需要之相關人事、行政費用及研究設備費(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，例如：架設網站之伺服器及週邊設備，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)。

(六)成果發表應優先配合本部指定場合辦理，如於其他場合發表者，須註明為本部補助計畫及計畫名稱。

(七)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
三、本案相關徵求訊息已公布於本部網站最新消息，申請手冊及申請書格式請依下列步驟逕行下載：本部首頁/產學及園區業務司/產學合作/產學小聯盟/106年5月18、22、31日計畫徵求說明會資料。

四、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本部資訊處(02)2737-7590~92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50單位)、公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1單位)、軍警學校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9單位)、私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78單位)、私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23單位)、公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2單位)、私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11單位)、政府研究機構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49單位)、公營事業研究機構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1單位)

副本：

部長陳良基

106/07/07
17:07:52
電子郵政印章

裝

訂

國立
臺灣大學
系統縫章

線